附件3：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供电及电蓄能设备安装工程二审审价服务；

2、项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东路1号，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内。

3、项目概况：

本项目2023年1月由市重点处招标并代建的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供电外线工程，电房二次土建工程，电房设备安装，既有电房设备提升改造，儿科楼蓄冷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对接，能源控制管理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对接，蓄热系统提升改造调试对接等。其中外线工程包含室外电缆井，管道和电缆等；电房设备安装工程含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直流屏，母线及电缆等；既有电房提升改造含电房供配电设施改造，管道和电缆，现有蓄热设备提升改造调试对接等工程。

4、中标价为756.32万元，施工单位送审价格为 756.08万元，一审审定价为730.83万元。现要求对该工程进行复审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

5、最高限价：按照附表的收费标准。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供电及电蓄能设备安装工程二审审价服务 | 1、编制结算审价方案，明确审价工作目标、范围和重点，审价工作的 组织及分工; 2、依据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结算书、一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审价 工作； 3、协调结算审价过程中争议问题；4、出具正式书面审价、审核意见。 | 项目送审资料接收后30个日历天出具复审意见书 | 执行《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 **总体要求：**

1、投标单位要依法提供咨询服务，执行工程复审等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工程复审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 其他利益，不得将审计工作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

2、在工程复审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4、审计质量及廉政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履约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人员要依法审价和提供咨询服务，执行工程审价等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价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在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审价准则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价，对其审价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 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重点处四份，一院三份，施工单位二份。**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2000元违约金。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5‰ ;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6、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至30%进行索赔。

7、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8、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投标人在一院经开院区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9、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

11、工程审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支付给其中标人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

12、中标人在接收到市一院移交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1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若因采购人需求须抵达现场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

**五、人员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配备人员（3人）及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

**2、审价安装专业工程师1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审价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须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以上三位造价工程师，均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业务（即供电工程结算二审审计）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不少于1份，竣工结算定案表中审定价不低于800万元，（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五、结算要求：**

1、服务费计算方式：最终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一审审定价的对应金额+核减额×对应费率）×报价费率。

注：审减额为净核减额，审增额不支付服务费。

 对应费率为收费标准对应的费率。

 **收费标准表（复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咨询项目 | 收费 基础 | 收费类型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 100 以内 | 200 以内 | 500 以内 | 1000 以内 | 2000 以内 | 3000 以内 | 5000 以内 | 10000 以内 | 30000 以内 | 50000 以内 | 50000 以上 |
| 工程结算 审核及跟 踪审计 | 初审审价 咨询机构 审核的工 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500 | 600 | 700 | 1000 | 1500 | 2500 | 3600 | 4800 | 7000 | 8300 | 9600 |
| (2)审核核减 投资额 | (1)核减率在1.5%以下部分按核减额5%计算 (2)核减率在1.5%以上部分按核减额6%计算 |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费、资料费以及其他为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场所。

3、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延长，投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咨询服务费。

**六、本次招标需要回避单位：**

回避单位：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项目结算编制单位、一审审价单位，与被审价单位或审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与该项目建设管理有业务关联的单位，应予以回避。

规避单位不限于表中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招标代理 | 清单编制1 | 清单编制2 | 一审审价单位 |
| 合肥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安徽安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七、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资料存档合规后，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

**八、履约要求**

1、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一院二份，市重点处六份、施工单位一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5000元违约金。

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若因采购人需求须抵达现场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 5‰ ;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5、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

6、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7、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中标人在一院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8、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9、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

**备注：标注“\*”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